



团队出境旅游参团报名表

尊敬的游客：

欢迎您报名参加国旅江苏公司组织的旅游！

以下内容由客人填写						
一、游客资料						
No.	姓名	性别	手机/固定电话/电邮/传真	证件类型及号码	与代表人关系	紧急联系人及电话
1						
2						

二、身体状况（请在方框内打勾，若选择“有”，请详细填写游客姓名和具体情况）

有无身体情况不适宜出游：无有_____ 有无突发病史：无有_____

有无精神疾病：无有_____ 有无妊娠中妇女：无有_____

有无身体残疾：无有_____ 有无药物过敏史：无有_____

三、参团信息

计划参团线路：_____ 计划参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是否购买旅游意外险：购买不购买

旅游者全部同行人分房要求（所列同行人均视为旅游者要求必须同时安排出团）：
 _____与_____同住，_____与_____同住，_____与_____同住；_____为单男/单女需
 要安排与他人同住；_____（儿童）不占床位；_____全程要求入住单间（同意补交房费差额）。

以下内容由旅行社填写

线路价格：成人价¥_____元/人；儿童价¥_____元/人；其他¥_____元

该价格包含成人机票价_____元/人，儿童机票价_____元/人，签证费_____元/人，签证服务费_____元/人

已收费用：已收预付款¥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剩余团款¥_____元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完成

其他补充约定：

说明事项

- 1、 亲属同行或多人同行集中由一人交款的可填写同一张报名表，报名代表人须对所填写内容负责并承担向偕行人转告有关事项之义务。
- 2、 我公司在接受报名的同时将收取预付款和申请签证所必须材料，预付款在结付全部旅游费用时将作抵扣。
- 3、 请在本报名表及《团队出境旅游合同》约定的日期前付清全额团款。
- 4、 报名时所附行程为参考行程，我们将在出发前向您发放出团通知书和最终行程单，如最终行程单与参考行程有差异，以最终行程单为准。

- 5、如您签证被拒，您需承担必要（实际发生）的费用，详情见《团队出境旅游合同》。
- 6、报名表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如因您本人原因取消出行的，您需承担必要（实际发生）的费用和违约金，详情见《团队出境旅游参团须知》及《团队出境旅游合同》。
- 7、其他事项请仔细阅读《团队出境旅游参团须知》（背面）、《团队出境旅游合同》。
- 8、本报名表一式三联，游客一联，旅行社两联，游客联作为预付款支付凭证，请妥善保管

备注

关于行前退团引起的交通费损失特别说明：本旅游团所乘航班机票为旅游团团体票/包机票，机票一经出票，即不准退票、不准改期、不准签转，如您在机票出票后取消出行，您须按照上述机票价格承担全额机票损失。

如您对以上内容及《参团须知》内容无异议并确认无误，请签名。

报名人（代表）签名：_____ 中国国旅（江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部门（门店）名称_____ 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团队出境旅游参团须知

尊敬的游客：您好！感谢您选择国旅江苏公司的旅游产品！为了方便您办理参团手续和旅途顺畅，请仔细阅读本《出境旅游参团须知》，本《参团须知》为我公司需告知出境旅游游客的重要事项，也是旅游合同的一部分。

第一条 关于报名

★ 旅游者须务必保证自己身体状况能够适合此次旅行，患有重症、绝症或传染病患者不可参团，有身孕者不宜出游。

★ 70周岁以上老人报名参团，须有一名家属陪同，并在报名表中如实填写身体健康状况，并填写《老人参团免责声明》。目前不同保险公司的“旅游意外伤害保险”条款对65周岁以上老人有不同规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愿选择购买。旅行过程中由于旅游者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后果，由旅游者自己负责。

★ 孕妇身孕周期超过24周以上的，不得参团；身孕周期不足24周又坚持报名参团的，须有一名家属陪同，在《国内旅游参团报名表》中如实填写怀孕周期及身体健康状况，购买旅游意外伤害保险，并填写《孕妇参团免责声明》，由参团孕妇本人及家属代表签字作为旅游合同附件留存。

★ 18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独自或由非监护人陪同参加旅游的，须征得监护人的书面同意，同时提供能证明监护人身份的证明。

★ 旅游者需确认提供的参团信息准确无误（包括姓名、证件号、联系方式等信息），此信息办理乘机、入住酒店等手续时使用，如因旅游者提供的错误信息导致一切后果，旅行社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条 关于预付款

★ 旅游者支付预付款后，旅行社将为旅游者保留该旅游线路的正式名额，如因旅游者自身原因取消，将按照规定承担必要的费用，必要的费用扣留标准为：行程开始前29日至15日取消的，扣留旅游费用总额的5%；行程开始前14日至7日取消的，扣留旅游费用总额的20%；行程开始前6日至4日取消的，扣留旅游费用总额的50%；行程开始前3日至1日取消的，扣留旅游费用总额的60%；行程开始当日取消的，扣留旅游费用总额的70%。如按上述方式扣留的费用低于已经实际发生的费用，则按照已经实际发生的费用扣除。如预付款足以支付旅游者应承担的费用，旅行社扣除费用后将剩余款项退还旅游者，如预付款不足以支付该费用，预付款不退，旅游者并应补足应承担的费用。如因不足成团人数导致团队不能如期成行，旅行社将在约定日期前通知游客，建议转团、改期或更改旅游线路，若游客选择退团，我公司将退还旅游者已付预付款。

★ 旅游者须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前付清全额旅游费用，如未在规定日期前交齐全部团款，旅行社将视同旅游者因自身原因取消参团，不再保留旅游者参团名额，旅游者须按照本参团须知第二条第一款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关于行前解约的“必要的费用”

★ 这是指旅行社因旅游者行前退团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程中乘坐飞机（车、船）等交通工具的费用（含预订金）、旅游签证/签注费用、签证/签注办理服务费、旅游目的地酒店住宿费用（含预订金）、旅游目的地旅游观光汽车的人均车租等已发生的实际费用以及按旅行社与第三方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费用。

第四条 关于散拼团与价格的说明

★ 所谓散拼团队价是指多名散客拼成一定人数的团队而享受的团队旅游价格，而团队旅游价格又根据人数多少分为多种等级。散拼团在个别时候会因以下几种情形导致人数不足而不能成团，或致使其他游客不能享受原价格，对此我公司将作相应调整，请游客事先留意：

第一种情形：因报名人数不足。遇此情形，我公司会提前通知游客，建议转团、改期或更改旅游线路，若游客选择退团，我公司将退还旅游者已付预付款。

第二种情形：因团中有游客签证被拒签。遇此情形，我公司会向其他签证签出游客说明情况，按照实际成行的人数调整价格并承担部分价差，被拒签游客应参照本须知第三条的规定承担已经发生的必要费用。

第三种情形：因游客个人原因报名后又取消出行。遇此情形，取消出行者应承担由此给旅行社造成的实际损失，实际损失参见本须知第三条规定的必要费用，如所付预付款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取消出行者应补足实际损失。为此，我们提醒游客一经报名后尽可能不取消，以避免不必要的损失。因个别游客取消出行导致团队人数发生变化的，我公司将按照实际成行人数调整价格。

★ 旅游线路的价格和出发日公布后，如遇有关部门的政策性调价（如航空铁路运价、燃油附加费、景点票价等）和运输部门的运力调整（如机位临时调减、专列改期等）等非我公司主观意愿造成的变化，我公司将对该线路的价格、行程和出发日作相应调整，并保留向旅游者追加收取费用的权利。我们将向旅游者做出解释，尽可能出示有关证据。

第五条 关于签证提示

★ 旅游者需保证提供的签证材料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材料，旅行社有权拒收旅游者参团。签证办理过程中，使领馆有权要求旅游者追加签证材料，请及时补充材料，如需面试，也请予以配合。如因旅游者提供材料存在问题或者自身其他原因或使领馆未告知原因被拒签，缓签、拒绝入境或出境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旅游者承担，旅行社将扣除本须知第三条规定的已经发生的必要费用，未发生的费用退还旅游者，如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旅游者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凡游客自己办理签证、机票等事宜，应保证自备手续的有效性和及时性，如因此而耽误行程，游客承担所有责任，并参照本须知第三条承担必要费用的损失。持中国因私护照以外旅行证件的客人，需自查出入中国国境手续是否完备，如发生问题，责任由旅游者自己负责，并参照本须知第三条承担必要费用的损失。

★ 部分国家使领馆为防止旅游者滞留不归，在审批旅游者签证申请时不仅严格审查申请材料，有时还会要求面签，并要求旅游者回国后凭护照和返程登机牌销签，有的还抽约作面销。被使领馆要求面签和面销的，旅游者应予配合，抽约面签和面销所需费用由旅游者自理，旅游费用中不含此项费用。

★ 如取得签证后由于旅游者的原因取消行程，旅行社有权注销签证（因签证中含有旅行社的信誉担保）。

第六条 关于“防滞留保证金”

★ 根据一些国家的送签要求和旅行社为旅游者承担的信誉担保责任，旅游者前往一些国家须缴纳一定数额的“防滞留保证金”。“保证金”须在该团出发前向旅行社交付，如旅游者未在约定日期前付清保证金，旅行社即可视同旅游者自动放弃本次旅游及相关权利，旅行社不再保留旅游者的参团名额，旅游者还应赔偿旅行社的实际损失。

★ “防滞留保证金”通常5-10万元/人；少数旅游者视资料审核情况可能高于10万元。保证金收据将作为退还保证金的唯一有效凭证，请妥善保管。

★ “防滞留保证金”退还：旅行结束后，旅游者凭记载有入境记录的护照和登机牌办理退还手续。如果使（领）馆要求销签，旅游者应在完成销签手续后，才可领回保证金。旅行社按照旅游者交付保证金的渠道退还保证金。

第七条 关于发票的特别说明

旅游者全额缴纳旅游费后，旅行社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旅行社开具的发票是资金往来的依据，办理退款等业务时，须提供发票原件，旅游者退团，需交回发票原件，旅行社按照双方约定扣除相关费用后按旅游者的交款方式办理退款。

第八条 关于单人间房差

团队报价按2人入住1间房核算，如出现单男单女，则尽量安排与其他同性别团友拼房或加床，必要时需要夫妻分住的，请予配合；若客人无需安排或旅行社无法安排，请补齐单房差以享用单人房间。

第九条 关于用餐的说明

团体旅游提供的是团队餐，如对餐饮有特殊要求（如素食等），请报名时向销售人员说明，旅行社根据地接情况酌情安排，如无法满足客人要求，请谅解。

第十条 关于景点门票

由于出境旅游团队行程中所有景点门票均为旅行社打包整体销售，因此若游客因自身原因未能参观游览，则视为自动放弃，无法退景点门票，请予谅解。

第十一条 关于行程天数

旅游线路行程时间按自然日计算，含乘飞机、车、船等在途时间，不足24小时以一日计。

第十二条 关于航班的特别说明

旅游者报名时行程中的航班信息均为参考信息，最终航班信息以《出团通知》为准。

第十三条 关于机票提示

★ 旅行团队的机票属于团体票，按航空公司规定一般情况下有“三不”规定：不准退票、不准改期、不准签转，具体情况以各航空公司客票规定为准。

★ 一些折扣比较低的航空机票，航空公司一般要求旅行社在团队出签证之前就出票，并且规定出票以后无论任何原因（包括旅游者被使领馆拒签），都不得办理退票。如果出现这种情况，旅行社将按实际损失从游客预付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 团队机票享受特殊折扣，均为成人价，儿童与成人同价；婴儿票需根据航空公司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关于旅游意外伤害保险

建议旅游者购买相关旅游意外伤害保险，以便在旅行途中出现意外事故时旅游者的权益得到一定程度的保护。

第十五条 其它事项

★ 如遇到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不能成行的，经与旅游者协商可以取消出行或者延期出行。取消的，旅行社向旅游者退还未发生的旅游费用，延期的，旅游费用按照实际出行时的价格。

★ 付款发票和《旅游合同》及其附件是处理纠纷和意外时的必备凭据，请务必保留。

★ 请认真填写《游客意见征询表》，您的意见表将作为处理旅游纠纷和投诉的重要依据。我公司十分重视各位游客的宝贵意见，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完善各项服务，以回报游客的信任和厚爱。